

产品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 北京

买方名称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卖方名称	北京四骏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	地 址	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-1311 号
电 话	010-65877697	电 话	13810870139
账 号	110060744018010049796	账 号	0403050103000014335
开户行名 称	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	开户行名 称	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

买、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, 经友好协商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清单:

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硬盘	SEAGATE 移动硬盘 2T USB3.0 高速 2.5 英寸 金属外观	122.00	块	559.00	68198.00
硬盘	SEAGATE 移动硬盘 1T USB3.0 高速 2.5 英寸	80.00	块	435.00	34800.00
合计: 壹拾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整					102,998.00

二、交货条件:

交货时间	1、收到合同规定的后 <u>3</u> 日内;	交货地点	甲方指定地点
交货方式	乙方负责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	包装、技术要求	按厂家标准执行

三、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:

合同签订 1 日内, 甲方须支付 100% (¥ 102,998 元) 的货款 同时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验收规定:

1. 买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 1 日内验收完毕; 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, 须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, 经卖方确认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
2. 如买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3. 货物质量验收仅指货物本身的质量、性能等有关技术参数符合厂家标准。

五、保修条件:



1. 对于开箱即损的货物，立即用新货进行更换；对于保修期内的货物，由厂家或卖方进行直接维修。
2. 根据厂家规定，买方可以另行购买符合需要的相关服务；
3. 对于超保修期产品，根据具体损坏情况，按卖方标准收取维修费。

六、所有权与风险转移：

1. 在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。如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，卖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，买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2. 买方已经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，则卖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。
3. 货物的风险责任自卖方发出货物或买方提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因厂家不能供货致使卖方不能按本合同交货时，不视为卖方违约。但卖方须出具厂家的相关证明。
2. 卖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0.05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不可抗力除外。
3. 买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，应每日按未能履约部分的0.05%向卖方支付违约金。不可抗力除外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由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裁决。

九、其它：_____无_____

十、版本及生效：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买方（盖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卖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四骏通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买方代表（签字）：	卖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

合同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